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5〕9号

行政相对人：罗永雄

身份证号码：440111197002184930

住址：乳源瑶族自治县如城镇文昌路邮政局家属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于南水水库内乘坐桨板游水及游泳并上视频上传至微信视频号。经查明，你存在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游泳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执法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5年6月26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因你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游泳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

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所明确的裁量标准，决定对你罚款贰佰元（人民币 200 元）。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曾毅

联系电话：0751-5376920

